

社会主义 商品货币问题的 争论和分析

总 论
第一分册

骆耕漠 著



圆时改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 问题的争论和分析

总 论

第一分册

骆耕漠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
问题的争论和分析**
骆耕漠 著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75印张 400,000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统一书号：3166·041 定价：1.9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作者近年撰写的一部学术性专著。这部著作比较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商品、价值、货币理论和劳动券理论，以及作者研究、探讨这些理论的体会和见解，对目前经济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理论的争论，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观点，即作者所称的“社会主义非商品论”。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出版这部著作，以期引起经济理论界的进一步研究。

编者

一九七九年九月

目 录

总 论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一个需要 全面介绍和深入分析的问题

第一节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预言说起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	(27)
第三节	两种不同观点形成的原因	(3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5)
第五节	本书的结构和几个专用的新术语	(52)

第 一 分 册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货币论和劳动券论

第一篇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商品交换和

非商品性的交换

(61)

第一节	私有制是商品经济的前提	(62)
-----	-------------------	------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完全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 产品分配中的各种交换方式	(70)
-----	---	------

小 结	(80)
-----------	------

第二章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概述	(82)
-----------------------	------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上的“价值”	(86)
-----	-------------------	------

第二节	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和何谓劳动表现为价值	(97)
第三节	何谓“劳动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	(107)
第四节	关于商品价值形态对价值实体的掩盖作用	(110)
第三章	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详细介绍	(116)
第一节	《第一章》前两节是如何论价值的	(117)
第二节	《第一章》第Ⅱ节是如何论价值的	(127)
I.	关于“产品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	(128)
II.	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及其对立统一性	(131)
III.	关于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的“迂回表现”问题	(136)
IV.	关于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及其迷惑性	(143)
第三节	《第一章》第Ⅳ节是如何论价值的	(150)
I.	一至二段——提出问题	(152)
II.	三至四段——商品价值形态和商品的拜物教性质	(155)
III.	五至六段——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来源于商品 为私人产品	(171)
IV.	七至十段——续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和人类发展史 上的一大发现	(185)
V.	十七至二十段——就价值形态问题对里嘉图和倍利 等人的批判	(198)
第四章	续第三章——评对于商品拜物教性质的 几种不同解释	(222)
第一节	“一锅夹生饭”——我过去的一个错误解释	(222)
第二节	卢森贝与河上肇的解释	(225)
第三节	其他一些著作的解释	(237)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	(251)
第一节	从什么是价值规律及其两种提法的问题说起	(251)
第二节	价值规律必然通过竞争和价格摆动的 形态来体现	(260)
第三节	价值规律对商品经济的两大派生作用	(274)

第二篇 马克思的货币论

第六章 货币是私有交换经济独有的产物	(284)
第一节 为什么必然会从商品交换中分裂出某“第三产品” 成为货币	(287)
第二节 如何从商品交换中分裂出某“第三产品”成为货币	(294)
第三节 附释：直接产品交换“还不是当作商品，而只 是当作产品或使用价值互相对待”	(298)
第四节 家畜和黄金凭什么先后成为货币	(304)
第五节 关于货币起源问题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解释法	(306)
第七章 货币拜物教问题	(316)
第一节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	(317)
第二节 货币为什么更迷惑着人们的眼睛	(321)
第三节 作为货币拜物教性质的观念反映的 金属主义货币论	(328)
第四节 附释：资本的拜物教性质及其观念反映	(334)
第八章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问题	(347)
第一节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问题	(349)
第二节 关于铸币、纸币和信用货币	(354)
第三节 马克思对名目主义货币论和数量主义 货币论的批判	(366)
第四节 同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不可分的特征	(381)
第五节 同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不可分的特征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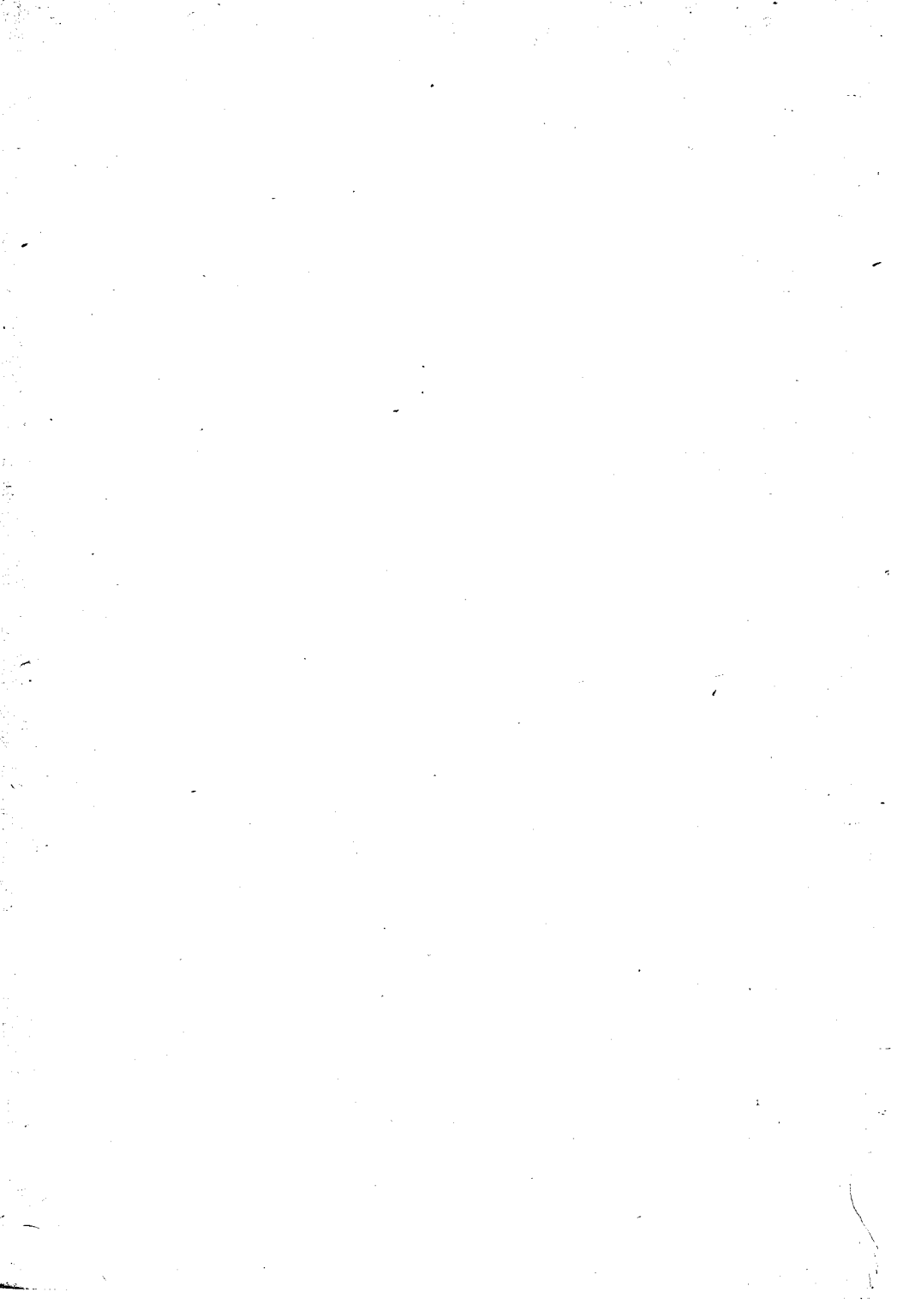
第三篇 马克思的劳动券论

第九章 绪论——马克思对各种非商品经济的 对比分析	(396)
第一节 消灭商品经济不是消灭一切交换，只是	

消灭商品性交换	(396)
第二节 公有制交换为什么是非商品性交换	(410)
第十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劳动货币”论的批判	(420)
第一节 对格雷的批判	(420)
第二节 对蒲鲁东的批判	(427)
第三节 对欧文的批判	(441)
第四节 对洛贝尔图的批判	(446)
第十一章 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金属货币”	
论的批判	(455)
第一节 杜林经济公社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	(456)
第二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杜林公社的“金属	
货币”(一)	(461)
第三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杜林公社的“金属	
货币”(二)	(479)
第四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杜林公社的“金属	
货币”(三)	(486)
第十二章 马克思的劳动券预言	(492)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论述	(492)
第二节 《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	(503)
第三节 《资本论》第二卷中的论述	(514)
第一分册的简短结束语	(522)
校后记	(527)

总 论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
一个需要全面介绍和
深入分析的问题



自一九五三年以来，我国经济学界曾就以下问题写了许多文章，各抒所见，互有争鸣：（一）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商品、价值、货币和劳动券（这只是偶而涉及），究竟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实际而言？（二）他们当年预言未来公有制社会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那是指何等样的公有制社会以及是指消灭什么而言？

（三）像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否为商品货币经济？前两个问题，是因为在探讨后一个问题的时候，大家都引证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言论，但是各有各的解释，从而不得不回头再去查证和补课，所以中心是第三个问题。我国报刊书籍中讨论以上问题最多的时期，是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九年间，以后有断断续续的文章。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这方面的科研工作，自然也惨遭浩劫。最近两年来，在批判林彪、“四人帮”就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城乡交换问题所散布的种种极左的修正主义谬论的过程中，特别是为了进一步探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计划交换、计划价格、经济效率等方面的规律，以提高现代化经济建设工作的自觉性，又有不少文章重新讨论起以上问题，学习和研究的人有明显增多的趋势。统观二十多年来的文章，大概可以归纳出三点情况如下：

（一）它们在讲商品、价值、货币（个别的还讲到劳动券）为何物的时候，无不引证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但是作出的解答却不相同。

（二）它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预言（包括列宁后来的有关论述）的解释和评价，也有明显的不同。

以上两项的不同，不仅出现在不同作者的文章之间，而且也出现在同一个作者的前后期文章之间（这些在科学研究上是常有的现象）；甚至还出现在同一个作者的同一篇文章的前后文之间，这是比较触目的特别现象。在我看来，这些都不是由于被他们引证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包括他们三人之间）的著作有不一致的地方，而是由于那些文章的作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有不同的理解和作出不同的解释，于是不仅造成彼此矛盾，甚至也使一篇文章前后有矛盾。

（三）二十多年来的文章，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问题（进而逻辑地涉及未来共产主义经济是怎样的经济，例如它是不是要废除任何等劳交换关系的问题），也有明显不同的解答，其中有的是出现在不同作者之间；有的是出现在同一个作者的前后期文章之间。大致说来，有以下三种不同解答：

第一种解答：确认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仍为商品货币经济，不过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经济。（对未来共产主义经济，他们之中，有的认为那将是不再保存等劳有偿交换关系的非商品经济；有的尽量设法含糊其词，一面似乎仍确认那将是继续有等劳交换产品的关系，另一面又觉得不好再说是什么共产主义商品经济和共产主义价值规律，而深感犹豫难办。）这是目前绝大多数论者的观点。本书以后简称这种观点为“社会主义商品论”。

第二种解答：同前一种观点差不多，但是有以下主要差别，即确认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产品已经不是商品。本书以后简称这第二种观点为“社会主义半商品论”。持这种观点的人，在一九五六年前相当多，后来大大减少。我个人在一九五三年——一九六三年间，基本上赞成这种观点；以后我放

弃这种观点，但不是同化为前一种观点，而是改取下述第三种观点。

第三种解答：确认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已经不是商品货币经济（共产主义经济自然更不是商品货币经济）。但是，这不是说，我国已经废除了（或者不久即可废除）当前的种种交换关系和人民币这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经济凭证。同时，这也不是说，我国社会主义工农业产品的计划生产和计划交换制度，已经完善和巩固到了使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无干扰和侵袭的余地。这第三种观点只是说：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交换关系和人民币制度，已经基本上扬弃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所揭示的商品货币经济的种种特性，今后的任务是使它更加扩展和完善起来，彻底根除商品货币经济的残余。因此，这第三种观点认为：按照我国当前各种经济力量的总对比，并用前后严密一贯的科学术语去表述，可以而且应该称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为非商品货币经济，但不是返回到原始式的自给自足经济——“自然经济”，而是前进为现代化公有制经济，它包含着以全社会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生产为基础的直接等劳交换关系。本书以后简称这第三种观点为“社会主义非商品论”。目前持这种观点的人很少，甚至仅我一人。因此，我不无有所顾虑：我是否等到有哪位名家站出来主张这种观点，或者有较多的同志也这么说了，再端出这第三种观点呢？但是，这不符合解放思想和百家争鸣的精神。同时，按我个人来说，我是一方面一再努力学习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货币和劳动券理论（虽然很不足），另一方面又尽可能结合我所接触到的我国计划价格和人民币的实际，作了研究之后（虽然很粗略），才得出了这进一步的认识；再则，也是为清算我自己过去所持的那第二种观点，那就不妨作为科研过程中的一种意见，提供经济学界参考，否则，就得不到同志们批评指教

的机会。这是我写本书的至诚的意愿。

人们或者说，现在全国经济学界在研究以“四化”为目标的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时，都十分强调如何自觉地、有组织地遵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去办事，而我却说社会主义经济是“非商品经济”，那不是很不合拍吗？其实，我要辨明和阐明的正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在它的交换关系的这个重要环节上，是为什么和如何而能够自觉地、有组织地、有计划地按照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原则（规律）来进行的道理。这是一。其次，我不把上述有计划的交换经济和等劳交换规律统称为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似乎是固守过时的传统观念，似乎不是使混水澄清，而反是把清水搅混。其实，全面地细细地考察一下，却并非如此。所以，我认为，在从事经济学科科研工作的专业队伍内部，持续地、专门地深入研究一下以上各种不同观点，探明有关客观过程的实际，把它科学地、严密地、前后一贯地表述清楚，决不会是过时和多余的事情。

在这个《总论》中，我先简要地概述一下我对前面三个问题（中心是第三个问题）的认识，指出“社会主义商品论”（这基本上也就将“社会主义半商品论”包括在内）和“社会主义非商品论”这两种观点的异同及其形成的原因，指出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使读者对本书的基本内容先有一个大概的印象，然后再一一展开详细的分析和论证。

第一节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 科学预言说起

对社会主义经济将不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从上世纪四十年代末以来，就屡有预言和论述。那虽然是纲

领性的，但是已将问题说透，具有完整的科学依据。这是分析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重要理论武器之一。但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预言，我国经济学界却有不同的理解和评价。例如“社会主义商品论”者^①，由于他们从已经确断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似乎是不说自明的商品货币经济（不过是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经济）出发，他们就采取把以上科学预言的时间表“往后推”的解释方法。他们有的说：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预言的那个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的公有制社会，是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说的，而不是指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说的，更不是指像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说的。他们用这种“往后推”的解释法，来肯定和维护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的正确性。他们之中也有人提出部分的批评说：马克思、恩格斯当年之所以预言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是由于他们“在当时条件下，不可能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情况，受到历史的限制”。言下之意，就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预言，对保留着“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说，似乎有这种短视的错误。有的还认为：即使对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说，也有上述错误。我认为，事情并非如此。这里，暂时不谈全部问题，仅先考证和辨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的预言本身到底是如何说的？它到底是指何等样的公有制社会而言？

I. 恩格斯是如何说的？

早在一八四七年十一月，即马克思、恩格斯共同起草《共产

^① 本书在第三分册前，在提到“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有什么样的说法的时候，为了从简，一般都不引证原文，而采用转述法。到本书第三分册作专门评论时，我再具体列举他们的著作。

党宣言》前一个月，恩格斯在作为该《宣言》的前身的《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曾经这样写道：

“只要向私有制一发起猛烈的进攻，无产阶级就要被迫继续向前迈进，把全部资本、全部农业、全部工业、全部运输业和整个交换都愈来愈多地集中到国家手里。……最后，当全部资本、全部生产和全部交换都集中在人民手里的時候，私有制将自行灭亡，金钱将变成无用之物，生产增加了，人也改变了，那时，旧社会的各种关系的最后形式也才会消失。”^①

隔了三十年，到一八七八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又更详细地谈到以上问题。他说：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

在二十余页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又写道：

“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社会可以直接地和绝对地知道，它就不会想到还继续用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以前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说，用第三种产品^③，而不是用它们的自然的、相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④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因此，在上述前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68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279—280页。

③ 引者注：这“第三种产品”就是指货币。

④ 引者注：代表这“时间”来作为尺度的，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由公有制社会规定和发行的劳动券。

下，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生产一百平方米的布，譬如说需要一千工作小时，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的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人们可以……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

上面两段相隔三十年的文章，对当时还属未来的公有制经济关系的论断，是完全一致的；后来的文章说得更具体。概括起来，有两个要点：（一）恩格斯预言，在未来公有制社会中，仍然有直属社会的公共交换。因为文中讲到“全部或整个交换集中在无产阶级国家或人民手里”，没有说要把交换消灭（所以，恩格斯当年没有把未来新的现代化公有制经济，看成是没有产品交换关系的原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是那已经不是商品性交换，因为“商品生产已被消除”；（二）“金钱（货币）也成无用之物”，因为那时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每一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成为（即无需等到交换时才构成为）社会劳动”。在这前提下，各种产品所包含的个人劳动能折合或能值多少社会劳动，就可以由社会用劳动时间（即用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劳动券单位）来统一尺度和表现，无需像在私有制度下那样，依靠到交换时由自发交换到的另一产品或某“第三产品”（货币）所承担的“交换价值”（“价格”）形态来尺度和表现。按恩格斯所举的例子说，那时人们就可以对耗费一千社会劳动小时生产出来的一百平方米的布，简单明瞭地把它直接说成等于一千劳动小时，或值一千小时劳动——换言之，也就是可以把该一百平方米的布说成是有一千小时劳动值（“劳动值”是我专门用来同政治经济学上的“价值”范畴相对称的另一经济范畴，详后面第五节）。而政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4—305页。